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，财政部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新准则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根据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新准则，将“营业外收入”中符合要求的政府补助2,631,600.00元调入“其他收益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

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